#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八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5版)

续表

| 序号 | 受理编号 | 受理方式 | 转办问题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办结目标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10 | D3LC20240809010 | 来电 | 东昌府沙镇镇韩庄村东首建有袁庄村的垃圾场,现垃圾堆放到路边,每次下雨,产生较多污水,流淌至周围耕地内,要求治理。 | 东昌府区 | 水 | 8月10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沙镇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情况与第八批受理编号(D3LC20240730001)、(D3LC20240730016)反映问题类似,前期反映的问题已处理完毕。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位于东袁村西北侧处,为东袁村方便村民堆放农作物秸秆划定的暂存点,长约35米、宽约15米,由沙镇镇政府根据农业废弃物堆放量,安排车辆进行清运。经现场查看,东袁村农业废弃物暂存点目前存放量不到1/4,道路两旁无随意倾倒现象。为防止雨水冲刷,设置暂存点时已对四周进行围沿。现场查看时,暂存点无积水,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较多污水流淌至周围耕地内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11 | D3LC20240809011 | 来电 | D3LC20240802001〔东昌府区(道路名不详)龙山南区小区28号楼和29号楼南侧(东昌府区公安局分局办公楼北侧)小区外河沟内的污水存在较大异味,并且存在人员使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该河沟,要求治理。〕现该处河道东侧围挡外的垃圾已清理,但围挡内的一直未处理,存在污染,要求核实。 | 东昌府区 | 水 | 8月10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处河沟位于柳园街道刘营村,为废弃河沟,长约200米,刘营村为彻底解决雨后积水和乱倒垃圾问题,用土方进行回填,并使用土工布予以覆盖,经核实回填土方中存在部分建筑垃圾。8月6日所填埋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8月11日,经柳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核查,围挡内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情况,沟内存在8月9日降雨后积存的雨水。 | 部分属实 | 已将沟内积存的雨水抽至污水管网。 |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 | 已办结 | 无 | |
| 12 | D3LC20240809012 | 来电 | 东昌府区广平镇颜庄村村民颜琴善在村南首露天位置粉碎木材和树根,扬尘较大,扰民严重,向市民热线反映后,未得到解决,要求处理。 | 东昌府区 | 大气 | 8月1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广平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广平镇颜庄村南,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鸿兴木材收购站,属于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木材收购、木材加工,占地1亩左右,距最近村民住户约200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木材收购站从事废旧木材收购粉碎,工艺为:废旧木材(树根)—上料—粉碎—外售。现场有破碎机两台(一台已损环长期停用),有传送带两条,厂区配有一台洒水雾炮车,地面已硬化,现场露天存放部分树根和树枝。该木材收购站在进行粉碎及传送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通过调查12345市民热线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未接到过相关市民热线、不存在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东昌府区广平镇政府要求该回收站使用雾炮车进行降尘;为提高降尘效果,要求该回收点将破碎机上方及物料传输带进行密闭,现该回收站已整改完成。 | 加大巡查力度,减少扬尘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13 | D3LC20240809013 | 来电 | 刮东风时,临清市老赵庄镇孙伍营村东首存在化工类异味,原因不明,要求核查。 | 临清市 | 大气 | 8月10日,临清市政府组织老赵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排查,临清市老赵庄镇所属辖区无化工类企业,经多次排查并走访孙伍营村居民,未再发现来电人所反映的异味。老赵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告知村民再发现类似情况,第一时间予以反映,便于工作人员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14 | D3LC20240809014 | 来电 | 东阿县北环路工业园区胶光路西首中国铁路大桥工程有限公司西邻无名化工厂,使用硫酸清洗金属制品,污水排放至该厂内部下水管网,具体位置不详,要求治理。 | 东阿县 | 水 | 8月10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东阿县悦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两条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液、漂洗废水、高盐废水、酸雾吸收塔定期排放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回收不外排、高盐废水回用于漂洗工序,其余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并与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该公司处理污水方式为集中处理、间歇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因近期降雨污水管网水位较高,导致污水外溢,该公司厂区内存有少量积水,污水管网水位下降后,厂区内积水将回流至污水管网。8月7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外排水开展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后,根据检测结果,将做出进一步处理。 | 属实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确保配套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 立行立改 | 阶段办结 | 无 | |
| 15 | D3LC20240809015 | 来电 | 东昌府区梁水镇镇石槽王村东首梁苏路,从东往西数路南第三家居民家中进行冲床加工,噪声和震动扰民,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噪声 | 8月12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梁水镇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梁水镇镇石槽王村东首冲床加工户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春会机械配件厂,位于梁水镇镇杨庄村,从事轴承配件的加工。该加工户2021年5月办理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机械配件厂主要设备为冲床,共21台,均建设在车间内;生产工艺为铁板—冲压—成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该加工户采取了封闭车间减少噪声的措施。现场检查时该加工户未生产,经对周边环境进行现场查看,该机械配件厂南侧是林地,西侧是坑塘,东边30米处有一户居民,北边道路以南30米处有2户居民。 | 部分属实 | 东昌府区梁水镇镇政府责令该机械加工户开工前对门窗及车间加强密封,冲床底部安装缓冲垫,减少噪声排放,目前已整改完毕。督促该加工户主动与周边住户协商开停工时间,签订村民民约协议,中午及夜间休息时段不准生产,争取周围群众的理解,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的影响。 | 减少噪声排放,加强巡查监管,促进规范生产。 | 已办结 | 无 | |
| 16 | D3LC20240809016 | 来电 | 临清市唐园镇瑞坡村党支部书记张红磊在村北占用10亩大棚地、在村东北角占用6亩耕地,2020年至2023年,私自售卖土方,盈利几十万元,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处理,要求处理私自售卖土方的问题。 | 临清市 | 生态 | 8月10日,临清市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临清市唐园镇瑞坡村村北大棚属于2018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高效集约温室大棚,本项目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联村共建项目,项目完工后,进行资产移交,并在镇"三资"管理平台进行资产确权登记,资产产权归属畈疃村、瑞坡村、枣林村、营子村、千集村、林潘寨村六个村村委会所有;村东北角6亩耕地属于瑞坡村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项目完工后,进行资产移交,并在镇"三资"管理平台村级账户进行资产确权登记,产权归属瑞坡村村委会。大棚用地周围和东北角6亩耕地处均未发现售卖土方的行为。临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唐园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该地块和辖区内耕地的巡查力度,防止发生私自取土挖土行为。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17 | D3LC20240809017 | 来电 | 来电人为在平区民康路张承树老羊头店铺负责人,有人员两次向督察组反映来电人店铺油烟扰民,严重影响经营,来电人表示,现已进行第三方检测,显示合格,对方属于恶意投诉(之前通过多平台投诉),要求追究恶意投诉人的相关责任。 | 在平区 | 其他 | 7月29日接到群众信访件,反映民康路张承树老羊头店铺油烟扰民,当天在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该饭店安装有4个4组8片的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管道密闭良好,油烟经过设备净化后排放,排烟口处也设计了水处理,为降低净化器噪声,在排烟口处用彩板进行了封闭。该店油烟净化器定期检查清洗并做清洗台账。当天聘请第三方进行了油烟检测。8月7日再次接到群众信访件,当天在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饭店进行调查取证,对净化设备、管道和排烟口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油烟经过设备净化后排放,第三方出具了油烟检测报告,根据报告显示该饭店油烟排放符合标准。8月10日接到在平区民康路张承树老羊头饭店负责人反映的问题后,在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立即与该饭店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该饭店负责人对群众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表示理解,并支持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下一步,该店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工作,确保不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在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关注该店,确保不出现油烟污染情况,并做好此类问题的解释工作。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18 | D3LC20240809018 | 来电 | 莘县王奉镇邢滩村村东首空地处(20亩左右),堆放较多蘑菇渣,下雨后流淌较多黑水,要求尽快治理。 | 莘县 | 其他 | 8月10日,莘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大王寨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莘县王奉镇邢滩村与莘县大王寨镇富裕集村相邻,王奉镇邢滩村蘑菇种植户较多,在与富裕集村相邻地界,邢滩村部分蘑菇种植户将废弃的蘑菇渣,倾倒在富裕集村的土地上。因近期雨水较多,产生少量污水。 | 属实 | 大王寨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废弃的蘑菇渣进行清理,目前,蘑菇渣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大王寨镇将加强巡查,加强对交界处环境的监管,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 将倾倒的蘑菇渣清理完毕。 | 已办结 | 无 | |
| 19 | D3LC20240809019 | 来电 | 来电人为高唐县汇鑫街道小张村村民,因来电人耕地内存在建筑垃圾,来电人向督查组反映,现街道领导告知可以清理地面上的建筑垃圾和近期填埋在地下的建筑垃圾,但原先填埋在地下的建筑垃圾和油皮子不清理,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 高唐县 | 其他 | 8月10日,高唐县政府组织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问题与2024年8月7日(D3LC20240806029)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汇鑫街道办事处已进行调查,并组织人员、机械对原先填埋的建筑垃圾、油皮子、零星石材下脚料进行了清理。8月10日,针对本信访案件,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处耕地内所有的建筑垃圾、油皮子、零星石材下脚料已清理完毕,目前为待耕种状态。 | 部分属实 | 组织人员、机械将耕地内所有的建筑垃圾、油皮子、零星石材下脚料均已清理完毕,督促该地块使用人落实好耕地保护责任。 |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和耕地保护意识,杜绝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占用耕地行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20 | D3LC20240809020 | 来电 | 2024年6月,经济开发区光岳路江北汽车城西北角外光岳路的绿化树木(5棵左右),被市民王宝强砍伐,建设平谷欲开饭店,要求制止(可以随时联系到现场指认)。 | 经济开发区 | 其他 | 8月10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园林中心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反映的区域土层下2米范围内存在东西走向的鲁西化工排污管道,不适宜乔木的生长,此前未有树木种植。为全面了解情况,工作人员深入调查了周边地下管线的布局状况,并仔细询问了相关人员,结合5月21日现场照片,园林中心对该区域内的树木进行了逐一清点与比对,经过核查,确认该处未种植树木,也不存在砍伐树木的行为。被举报人王宝强在该区域内擅自铺设了约60平方米的花砖。针对此违规行为,责令其立即进行清理,以恢复区域的原始状态,以确保公共绿地的完整性不受影响。 | 部分属实 | 截至目前,现场所铺设花砖已全部清理完毕,撒播草种,恢复绿化状态。待合适季节栽植球类苗木,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 一是加大对养护区域的巡查力度,将侵占绿地的行为制止在初始阶段;二是加强考评力度,对管理松散、反应迟缓的严格考核,努力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 21 | D3LC20240809021 | 来电 | D3LC20240807003〔2022年开始,高唐县固河镇巩庄村西北角养鸭场(原老砖厂)经常向西侧坑内排放鸭粪,导致坑内的水发绿,污染严重,要求查处。〕已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该养殖场仅将表面的鸭粪填埋,但水污染未有治理,要求查处。 | 高唐县 | 水 | 此件同编号为D3LC20240807003信访件反映的部分问题相同。该坑塘为该养殖场承包,签有坑塘承包合同,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用于养殖淡水鱼。经现场检查,坑塘内养有黑鱼等淡水鱼,水面有鸭、鹅等水禽在水面戏水,现场未发现水发绿严重、水体发臭现象。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2 | D3LC20240809022 | 来电 | 高新区顾官屯镇陈庄村村民陈万玉在村西首建设养牛场(十亩地左右),养殖粪便露天堆放至该养殖场西侧,气味刺鼻,且粪便污水排放至本村的灌溉沟渠内,要求治理。 | 高新区 | 大气/水 | 8月9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农工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顾官屯镇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核实,信访件举报的为聊城高新区顾官屯镇双盈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顾官屯镇陈庄村,负责人陈万磊,2021年12月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2022年1月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配建畜禽粪污贮存设施,现有存栏473头牛。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养牛场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及粪便污水排放至陈庄村灌溉沟渠的情况,该养殖场牛舍内粪污未及时清理,有较大异味。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牛场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为15-17(无量纲),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 部分属实 | 根据信访件反馈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督促该养殖场对牛舍内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并贮存至储粪池,目前正在清理。二是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畜禽粪污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督促顾官屯镇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畜禽粪污及时清运,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立行立改 | 已办结 | 无 | |
| 23 | D3LC20240809023 | 来电 | 东阿县刘集镇前韩村西首前韩棉厂内存在养驴现象,下雨后粪便被冲到耕地和附近的沟内,并且蚊蝇和臭味严重,要求治理。 | 东阿县 | 其他 | 8月10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刘集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工作人员对养殖场周边沟渠和耕地逐一进行排查,未发现粪污外排至沟渠和耕地现象。驴粪本身异味较小,产生极少污水,不存在蚊蝇和臭味严重问题。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4 | D3LC20240809024 | 来电 | 1.莘县樱桃园镇将军寨村南首森盛食品有限公司北侧有污水排放口,每天作业时,将污水排放至食品厂周围的无名河沟内,污染严重,要求治理。<br>2.莘县樱桃园镇将军寨村南首森盛食品有限公司西侧100米左右炼油厂不定期排放,有刺鼻气味,扰民严重,要求治理。 | 莘县 | 大气/水 | 8月10日,莘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樱桃园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1.群众反映的是森盛(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樱桃园镇蒋军寨村,是一家从事毛鸡屠宰的企业,生产工艺:外购毛鸡—挂鸡—电晕—浸烫—脱毛—掏膛—预冷消毒—分割—成品入库。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齐全。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中浸烫脱毛废水,内脏、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污水处理工艺是:废水通过调节池+气浮沉淀+厌氧+缺氧+好氧+MBR+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庄和支渠,该企业已安装污水在线监测,废水排放浓度实时监控。目前庄和支渠内水量少,水质无异常。经调阅企业日常污水设施运行记录及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对该企业周边及河道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2.群众反映的是莘县鸿翔油脂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樱桃园镇蒋军寨村,是一家从事饲料油的企业,生产工艺:冷冻的原料(鸡油、鸭油等)—粉碎—炼油—沉淀过滤—压榨—成品。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齐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炼油产生的水蒸气和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二级冷凝+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调阅企业日常废气设施运行记录及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8月10日,该企业正常生产,莘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 部分属实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樱桃园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合规达标生产。 | 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 已办结 | 无 | |
| 25 | D3LC20240809025 | 来电 | 临清市潘庄镇智创未来科技园(智创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未有污水处理设施,且科技园污水管道未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现科技园内存在50多家企业,很多企业(名称不详)向地下和科技园污水管道内排污,部分企业环评手续与经营和使用的设施不符,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 临清市 | 其他 | 8月10日,临清市政府组织潘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经查,信访反映的园区建成后因投资方资金断裂,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缓。目前园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流至集水池,由观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时清运。2023年3月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完成招标,中标单位聊城牧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11月投入运营。2.园区共有生产车间24座,入驻企业34家,其中轴承生产企业29家、物流企业1家、仓储销售中心4家、数控机床组装企业1家,均办理了环评手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逐一核查,各企业的生产设施均未超出环评文件的数量要求。 | 部分属实 | 督促园区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营。 | 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26 | D3LC20240809026 | 来电 | 东昌府区侯营镇袁庄村东首路南无名纸厂,该厂内部有排水设施,每次下雨,将污水排放至该厂周围的耕地内,污染环境,多次向市民热线反映,未解决,要求尽快处理。 | 东昌府区 | 水 | 2024年8月10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侯营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东昌府区侯营再生纸加工厂,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袁庄村东路南,从事再生纸回收、生产、销售。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该加工厂生产工艺为:废纸碎浆—压滤筛选—磨浆—浓缩成浆—冲浆泵—压力筛—网部—压榨—烘干—裁切,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碎浆工序和纸机用水,碎浆工序和纸机用水均为循环水,用水消耗后定期添加,无废水外排。经查看该加工厂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废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与该加工厂现场情况相符。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正在检修设备,经对该加工厂周边环境进行排查,该加工厂东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北侧为乡村公路,西侧和南侧为耕地,未发现该加工厂生产废水外排周围耕地,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27 | D3LC20240809027 | 来电 | 东阿县鱼山镇姜韩村村民周生河使用不明垃圾(疑似工业废料)将铜鱼路东侧排水沟垫平(挨着周生河果园),并覆盖土方,存在污染,要求查处。 | 东阿县 | 固废 |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位置与8月2日接到的第十批受理编号(D3LC20240801020)案件为同一位置。8月10日上午,鱼山镇工作人员联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人员再次现场调查核实,现场发现少量建筑垃圾。因近期连续降水影响,该地块本身较为低洼,现场积水较多,再次取样较为困难。根据前期工作人员对该地块取点查看的情况,未发现工业废料。 | 部分属实 | 现场堆放的少量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 立行立改<br>长期坚持 | 已办结 | 无 | |
| 28 | D3LC20240809028 | 来电 | 高唐县康桥引河南50米520国道南大顺良种养殖公司厂房内存在多家作坊,生产时散发异味,污水流到附近耕地内,导致农作物死亡,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 高唐县 | 大气 | 8月10日,高唐县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鱼邱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部门)对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该场内有养殖棚11个,其中在用养殖棚5个,其余养殖棚处于闲置状态,属于闲置养殖场再利用。养殖场以养殖肉狗、宠物狗、肉鹅为主,现有肉狗、宠物狗200余只,肉鹅300余只,并配备2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沼气囊。经现场勘查,污水处理沼气囊正在作业,养殖区内不存在生产性作坊,未发现污水外溢外排和农作物死亡情况。经询问现场负责人,散发的异味疑为加工饲料时产生的气味。经现场督促指导,该养殖户立即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异味。 | 部分属实 | 即知即改,立即组织该养殖户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异味。 | 县、街道两级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督导,指导养殖户定期喷洒除臭剂,督导其保持现场干净卫生,最大限度消除气味,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29 | D3LC20240809029 | 来电 | 东昌府区沙镇镇庞庄村南首鸡毛厂散发臭味,并将污水排放到耕地内,且厂子内存在两口地下水井,用于洗鸡毛,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 东昌府区 | 水 | 8月10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沙镇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该举报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泉蛋白厂,位于东昌府区沙镇庞家村南,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生产工艺:外购鸡毛—上料—烘干—过滤粉碎—包装入库—销售。该厂收购的原料为清洗后鸡毛,进厂后直接进行水解,加入反应酶后,搅拌均匀然后加热使之充分反应。反应完后将水解后的鸡毛导入烘干罐进行烘干,烘干后过筛粉碎,最后包装入库。经现场排查,该厂现场建设有水解罐2台,烘干机1台,粉碎机1台,无清洗鸡毛的设备。其上料、烘干过程产生臭气废气,臭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厂外购鸡毛部分存在带水鸡毛,沥干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经对该厂周边环境进行排查,该厂东侧为乡村道路和耕地、西侧和北侧均为耕地,南侧为肉羊养殖户和耕地,未发现污水外排至耕地污染环境的情况。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该厂上料工序集气罩和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处存在密闭不严的情况,生产车间内能闻到轻微异味,厂界外异味不明显。距离该厂最近的村庄为庞家村,距离该厂北侧约300米。厂区内存在两口水井,经查阅相关资料和询问当事人,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 部分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责令企业3日内完成上料工序、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处的密闭,及时打扫厂区卫生,保持厂区整洁,避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取证,责令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现场设置的自备水井进行封堵。目前,该厂区设置的两口自备水井已封堵完毕。 | 加强企业巡查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 阶段办结 | 无 | |
| 30 | D3LC20240809030 | 来电 | 高唐县清平镇皮庄村部分村民在家养猪,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要求治理。 | 高唐县 | 大气 | 8月10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清平镇政府等单位(部门)对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走访核查,皮庄村现有散养养猪户4家,分别建有贮存池,猪舍内外均无粪便垃圾异物。养猪户宋玉波、刘广华两家有异味,经现场督促指导,两户立即喷洒了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了异味。 | 部分属实 | 即知即改,立即组织养猪户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异味。 | 县、镇两级农业农村及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督导,确保养殖户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现场干净卫生,最大限度消除气味,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 31 | X3LC20240809002 | 来信 | 举报临清市欣鑫塑业扣板有限公司、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位于临清市魏湾镇东辛庄村,存在以下问题:1.未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均未采取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均未处理。2.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两家企业生产中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化物等有害气体,且均未按要求采取措施。3.两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造成负面影响。4.两家企业的环评手续均有造假,环评手续备注设备与现场实际生产均不符。 | 临清市 | 大气 | 8月10日,临清市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1.临清市欣鑫塑业扣板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以PVC树脂、碳酸钙为主要原料,生产PVC装饰板。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建设了雨水专用管网。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集中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因市场行情无生产订单,未生产。待恢复正常生产后,临清市生态环境分局将对该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该厂建设时间较长,对原有4台挤出设备进行了更换,已淘汰的设备仅进行了断电未拆除。现场有8台挤出设备,与其环评中的4台挤出设备不符。2.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以PVC树脂粉、石粉、工业石蜡、硬脂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PVC扣板。生活用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企业建设了雨水专用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所排放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核对该厂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文件的数量要求。 | 部分属实 | 1.临清市欣鑫塑业扣板有限公司拆除多余4台套挤出设备。待恢复正常生产后,对所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2.对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 确保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阶段办结 | 无 | |

# 2024年7月份"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事迹展示

根据《"十佳助企远航服务专员"评选标准》,经推荐、评选等程序,近日,聊城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确定张静等10名同志为2024年7月份"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今日,本报刊发"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事迹,以激励全市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以他们为榜样,提高政治素质、强化业务本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姓名:张静**

**单位: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企业: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企业需扩产能增效益,面临蒸汽供应不足的问题。协助企业积极谋划能源项目,及时与省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做好中间联络人,推动5万千瓦背压机组前期手续的办理,取得积极进展。跟进100万吨淀粉项目手续办理,截至目前,立项、土地、环评已办理完成,能评正在办理之中,整体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产能40%以上。

**姓名:侯晓飞**

**单位:聊城市投资促进局**

**服务企业:山东新申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企业现有办公楼处于厂区中间位置,为了充分利用厂区土地,扩大生产规模,计划拆除现有老旧办公楼,在厂区靠近东侧道路的位置新建一座多功能办公楼。了解这一情况后,按照规划设计图,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协调联系。7月份,已完成立项。

**姓名:司树涛**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服务企业: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受行情影响,企业订单下降。针对该问题,帮助企业分析自身优势,并通过山东省税收大数据平台发票开具系统,筛选有该企业产品需求的下游企业,取得了部分客户的订单意向。同时,协助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精益化"项目试点工作,对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高校的科技人员帮助改进。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订单量预计将增加10%左右。

**姓名:杜敏**

**单位:冠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服务企业:济冠钢铁(山东)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济冠钢铁近期因订单增多,原材料采购资金压力大,在银行机构融资难,采购时不得已使用"托盘公司"的资金,年化利率8.4%以上,融资成本较高。了解情况后,积极与县内外各银行机构对接,为企业匹配适合的银行及信贷产品。针对企业资金大多占用在存货上的特点,7月份通过莱商银行为企业新增质押贷款300万元,综合成本较"托盘融资"低近4个百分点。

**姓名:王朋**

**单位:莘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企业:莘县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企业订单数量不断增加,用工存在缺口。获悉这一情况后,与企业负责人一起对用工信息、招聘岗位、技术工种、薪资待遇等进行梳理,及时通过莘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布招聘信息,并对接企业所在街道和村庄,利用广播和微信群等进行广泛宣传,在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置招聘咨询区域,帮助公司解决一线员工缺乏问题。

**姓名:宋磊**

**单位: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

**服务企业:阳谷昊泉机械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协助企业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旋挖钻机截齿》,已上交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同时积极协助企业持续推进主编国家标准《双轮铣槽机刀具》。协助企业完成新建项目"山东昊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手续的批复,协调帮助企业办理施工许可等,加快新上项目建设步伐。协助企业聘请专家对重点安全生产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企业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确保安全检查全覆盖。

**姓名:李维强**

**单位: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企业: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获悉企业最新研发的医用体温贴需要进行市场测试,主动联系县医院作为医用体温贴试点,目前已投放使用。帮助企业进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从情况认定、数据填报、信息完善等流程进行全周期服务,目前已完成网页填写,纸质版申请表已上交。组织企业员工参加市场营销技能大赛,提高员工业务素质、销售技能、沟通技巧以及团队协作能力。

**姓名:焦坤**

**单位: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企业:高唐县金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由于输送距离远且管道老化,企业长期存在蒸汽压力不稳的问题。了解情况后,联系县链长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城管局等单位,进行实地勘察,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确定如下解决措施:一是引入竞争机制,新增国能电厂为企业提供生产用蒸汽;二是由供汽企业对蒸汽管道进行铺设。新管道开通后,企业供汽压力稳定在1MPa,汽价降低13元/$m^3$,降幅近10%,仅此一项,每年就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50万元。

**姓名:周冉**

**单位:高新区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企业:山东产研强远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7月,受暴雨天气影响,强远激光所在园区的变压器损坏,导致电力供应中断。获悉此消息后,考虑到企业未来一周内有重要订单需要调试设备并发货,主动协调园区和电力主管部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成功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安装了变压器并设置好相关设备,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